2025-2026年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保洁、绿化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2025-2026年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保洁、绿化委托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

乙方：

为提高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水平，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并按照曲江新区管委会市容管理标准和经验，确保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已建成绿地继续保持精细化管护标准，按照《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制度》及行业有关规范，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保洁、绿化委托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期限

2025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二、服务范围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共有市政道路30条，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保洁总面积为435638.90平方米。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共有市政道路30条，市政道路两侧绿地总面积为315199.20平方米。

三、服务内容

保洁清扫：

1.市政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的清扫、果皮箱垃圾清理等；

2.保洁区域内的城市家具擦洗工作；

3.甲方指派乙方完成的其他养护管理事项。（详见附件）；

绿化养护：

绿地养护浇水及绿地内环境卫生维护工作（具体需求详见附件）。

四、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包含：应急保障费90000.00元）。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在甲方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项风险、该费用已包含人工、税费、利润等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全部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因任何因素调增。

五、承包方式和费用构成

**1、保洁**

实行一次性总承包制，承包费用包括日常保洁劳务的承包费及核定人数具体如下:

市政道路路面及保洁劳务的承包费用

1.1市政道路面积划分

一类道路总面积为：132735.60㎡

二类道路总面积为：221255.32㎡

三类道路总面积为：81646.76㎡

1.2市政道路保洁劳务的承包费用标准为:

一类道路： 元/㎡·月

二类道路： 元/㎡·月

三类道路： 元/㎡·月

人行道和车行道保洁劳务的总承包费用为: 元/年。（道路划分及费用明细，详见附表）

根据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实际情况，暂定一类市政道路每70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二类市政道路每75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三类市政道路每8000平方米配备1名保洁员的要求，本合同约定范围区域道路的保洁工作，乙方需委派提供保洁劳务的保洁人员核定人数为 人。

1.3为确保度假区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应急保障及处突工作，在人行道和车行道保洁劳务的总承包费用上增加应急保障费：90000.00元

主要用于：

（1）、节假日环境应急保障费： 元/年，用于节假日（春节、端午节、劳动节、中秋节、国庆节等）节前环境卫生及重大活动期间整治费用。

（2）、垃圾转运及处置费： 元/年，用于各市政道路清扫后垃圾清理清运及消纳处置费。

1.4上述第1.1-1.3项保洁劳务的暂定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急保障费90000.00元），每月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不含急保障费90000.00元）。注：上述保洁劳务的总承包费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劳务所需保洁人员工资、劳保、保险、工器具、餐费、福利、约定承包范围的劳务服务报酬等所有费用。

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洁区域如有增加，则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相应工作量在《道路保洁工作量确认表》中予以注明，增加的保洁员和保洁费用按本合同约定单价确定。

1.6日常保洁外，由甲方安排的其他劳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及甲方确认的费用进行结算。

**2.绿化**

2.1绿化养护费暂定总承包费为： 元 （大写： )，每月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终结算额根据甲方核定的实际数量，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定额标准，据实结算。

2.2绿化养护总承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前三每季度，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最后一季度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

计算方法：每季度支付的养护费用=（绿化养护总承包费/合同期内总季度数×考核得分折合的比率）-日常考核中直接扣除的费用。

2.3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1名，标准配备此次养护工人核定人数为不少于10人。

2.4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至少配备1辆水车。

六、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费用按季度支付，保洁及绿化服务合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前三季度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当季款项；第四季度支付金额包括第四季度费用及应急保障费，其中应急保障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

1.保洁

1.1乙方据实申报每季度保洁工程量，甲方审查核定后确认费用。

1.2本合同不预付保洁经费，保洁经费由乙方先行垫付，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三十日内支付上月费用。

2.绿化

2.1每季度末，甲方委托社会事业部对乙方当月实施绿化养护工作的实际数量进行确认，对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填写《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费用确认单》。

2.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实施养护范围内的绿地改造、增密以及市政开挖损毁绿地恢复工程的相关费用另行计算。

2.3因人为践踏损毁绿地、病虫害侵害、浇水不及时等乙方养护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绿篱缺损或草坪斑秃等情况，乙方实施的补栽、养护及整改费用，包含在每月的养护费用中。

2.4对于甲方提出的养护范围以外的工作，乙方应全力完成，增加的工程量由甲方确认后，按照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审定工程费用。

2.5由于自然灾害、人为损坏（养护不利死亡除外）等原因造成乔灌木死亡，由甲方确认后，按照行业相关定额标准，审定工程费用。

上述费用在每季度结算养护费时一并支付。

2.6本合同养护费暂定总额的3%作为乙方员工技术培训基金，由甲方的社会事业部监督使用。

2.7甲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完成后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甲方付款前，乙方依据双方确认的养护费用开据正规发票及收款收据，书面提供准确无误的开户行、银行帐号。

七、质量标准

**1.保洁**

乙方必须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市容保洁安全操作规范》作业，保洁质量必须达到《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以及西安市城市管理局的行业要求。

**2.绿化**

2.1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

2.2养护标准：具体指标如下：

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

绿篱、草坪造型完好率98%以上，绿地单块裸露面积应≤5平方厘米；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5%。

八、检查考核

8.1甲方每月派专管人员会同乙方负责人依据《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保洁工作考核办法》、《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日常管理规定》、《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工作考核办法》（见附件）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打分，作为付款依据。

8.2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市民投诉、相关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月扣减总服务费2-5%的处罚。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9.1甲方的权利义务

9.1.1为保证合同期间绿地养护工作的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养护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人员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本次养护费时扣减。

9.1.2乙方的绿地养护工作连续三个月不能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以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1.3 甲方有权对保洁员工资、福利、保险、工器具的发放和配备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9.1.4甲方应指导乙方做好保洁、绿化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9.1.5甲方应按约定付款，以保证乙方保洁、绿化工作的正常进行。

9.1.6因工作原因需在绿地内开挖施工，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动工。

9.2乙方的权利义务

9.2.1依据甲方用人条件及管理规定，自主选用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并将拟定的用人对象、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等向甲方备案。

标准配备此次养护工人核定人数为不少于10人。为妥善安置当地被搬迁村民，为其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更好完成本合同的养护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保证此次配备不低于10人，周至县楼观新区就业服务中心优先将该就业机会安排给当地被搬迁村民。

9.2.2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循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的有关法律责任，乙方应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

9.2.3 及时更换、维修养护机械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

9.2.4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对区域内发生的损坏绿化设施的事件，乙方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9.2.5协助甲方做好负责区域的绿化管理相关工作。对相关单位、小区门前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有义务向有关人员报告，并协助甲方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9.2.6乙方使用的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仪容端正、品德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年龄符合劳动法要求，否则，出现的有关责任由乙方自负。

9.2.7乙方保证绿化养护员的工资薪酬不低于周至当地的最低工资110%倍。

9.2.8乙方用工应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并按规定足额发放月工资及劳保用品，及时配备工器具。并在此基础上给所有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十、违约责任

10.1乙方开荒结束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正常保洁程序，否则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开荒时限，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在甲方延长时限内还不能完成开荒任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乙方不能足额安排保洁员或有意克扣保洁员工资福利时，视为违约，缺一人从管理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克扣工资福利时从管理费中扣除相等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三日内补足，若不按期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若乙方所承包的保洁区域因乙方管理原因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造成负面影响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根据情况，从当月审定的管理费中扣除1.5%-10%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影响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出现乙方保洁员上访现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5保洁员因不按安全操作规范作业而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伤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从管理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10.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如有拖延或不服管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时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0.7乙方工作不能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保洁工作操作规范》作业，或达不到《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保洁工作考核办法》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10.8保洁公司如有虚报保洁费用的，扣除当月管理费用50%作为违约金。

10.9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养护标准进行养护。如因乙方原因履约不合约定、技术措施失当及其它过错造成甲方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10.10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条款付清养护费,如乙方履约不合约定，甲方有权拒付费用。

10.11在完成绿地养护工作的基础上，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如期支付养护费用。如甲方连续两季度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

11.1委托养护绿地、行道树的产权和行政管理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具有按合同规定进行养护的义务。因养护管理以外原因造成的毁损，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

11.2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保洁面积及道路费用人数统计表

附件二：2025-2026年度年度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区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保洁维护服务工作标准（暂行）

附件三：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操作规范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暂行)

附件四：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附件五：《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费用构成表》

附件六：《2025-2026年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区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七：《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附件八：《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附件九：《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规定》

附件十：《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甲方：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2026年度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保洁面积及道路等级分类统计表**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名** | **起止点** | | **车行道/m** | | **面 积（㎡）** | **人行道/m** | | **面 积（㎡）** | **合计面积（㎡）** | **备注** |
| **长度** | **宽度** | **长度** | **宽度** |
| **1** | 终殿路 | S107省道路北至进财路 | | 1342.60 | 21.35 | 28664.50 | 1342.60 | 南：3.10  北：3.10 | 8324.12 | 39088.63 |  |
| 进财路北至普洱茶项目北侧围墙 | | 350.00 | 6.00 | 2100.00 |  |  |  |
| **2** | 金凤路 | 猕猴桃城（南门）东侧至终殿路 | | 530.00 | 12.00 | 6360.00 | 530.00 | 4.00 | 2120.00 | 8480.00 |  |
| **3** | 进财路 | 终殿路至财源路 | | 1600.40 | 14.00 | 22405.60 | 1600.40 | 南：3.15  北：3.10 | 10002.50 | 32408.10 |  |
| **4** | 聚财路 | 终殿路至财源路 | | 1601.90 | 14.00 | 22426.60 | 1561.50 | 南：3.10  北：3.10 | 9681.30 | 32107.90 |  |
| **5** | 赵代路 | S107省道北侧至进财路 | | 1127.00 | 14.00 | 15778.00 | 1127.00 | 东：3.10  西：3.10 | 6987.40 | 22765.40 |  |
| **6** | 财源路 | S107省北侧道至S108省道南侧 | | 1170.00 | 15.55 | 18193.50 | 1162.60 | 东：3.00  西：3.00 | 6975.60 | 25169.10 |  |
| **7** | S107省道（环山公路） | S107西桥口处至化女泉路西侧加油站  （快慢车道） | | 1500.00 | 18.00 | 27000.00 | 1068.00 | 南：5.5  北：5.5 | 11748.00 | 38748.00 |  |
| **8** | 田峪河西路（含田峪河桥下穿路） | 田峪河桥西S107省道北侧至田峪河西路段 | | 114.00 | 8.50 | 969.00 | 114.00 | 2.00 | 228.00 | 1197.00 | 下穿路 |
| 338.00 | 14.00 | 4732.00 | 338.00 | 东：2.00  西：2.00 | 1352.00 | 6804.00 | 新增路段（含720.00桥底） |
| **9** | 仙都东路 | S107省道南侧至  仙都东路南口（楼观台国家森林公园东门收费处） | | 1754.00 | 14.00 | 24556.00 | 东：1754.00 | 3.00 | 5262.00 | 34791.70 |  |
| 西：1657.90 | 3.00 | 4973.70 |
| **10** | 百花道 | 仙都东路至东经路 | | 120.20 | 14.30 | 1718.86 | 120.20 | 南：3.00  北：3.00 | 721.20 | 2440.06 |  |
| **11** | 三清道 | 仙都东路至东经路 | | 129.00 | 14.00 | 1806.00 | 129.00 | 南：3.00  北：3.00 | 774.00 | 2580.00 |  |
| **12** | 道教东规划路 | 仙都东路至东经路 | | 179.00 | 9.00 | 1611.00 | 179.00 | 南：3.05  北：3.05 | 1091.90 | 2702.90 |  |
| **13** | 幸福路（原乾南路） | S107省道北口至S108省道南口  （含林场及供电所门口拐弯处） | | 196.50 | 9.00 | 1768.50 |  |  |  | 1768.50 |  |
| **14** | 仙都西路（原西经路） | S107南侧至楼观台国家森林公园北门收费处 | | 1125.00 | 9.20 | 10350.00 |  |  |  | 10350.00 |  |
| **15** | 楼观路（原仙都西路） | 道温泉酒店西门段（四宝路东口至北侧道沿） | | 178.00 | 22.00 | 3916.00 | 178.00 | 3.05 | 542.90 | 23235.90 |  |
| S108省道北口至学院路北侧 | | 853.50 | 22.00 | 18777.00 |  |  |  |
| **16** | 四宝路 | 秦岭四宝馆段（四宝路东口至化女泉路南口） | | 440.00 | 14.00 | 6160.00 | 180.00 | 南：3.0  北：3.0 | 1080.00 | 18170.00 |  |
| 丝路文化园段 | | 290.00 | 14.00 | 4060.00 | 290.00 | 南：3.0 | 870.00 |  |
| 延生观景区段 | | 300.00 | 14.00 | 4200.00 | 300.00 | 南：3.0  北：3.0 | 1800.00 |  |
| **17** | 化女泉路 | S107省道南侧至四宝路 | | 1300.00 | 9.20 | 11960.00 | 1150.00 | 东：3.0  西：3.0 | 6900.00 | 18860.00 |  |
| **18** | 化女泉景区延伸路 | 四宝路南侧至化女泉南侧停车场 | | 800.00 | 9.20 | 7360.00 |  |  |  | 7360.00 |  |
| **19** | 延生观路 | S107省道南侧至四宝路 | | 633.00 | 9.10 | 5760.30 | 633.00 | 东：3.00  西：3.00 | 3798.00 | 9558.30 |  |
| **20** | 文教路 | 田峪河西岸至终台路 | | 468.00 | 21.00 | 9828.00 | 468.00 | 南：3.00  北：3.00 | 2808.00 | 70330.60 |  |
| 终台路至省村西段公墓处 | | 2031.50 | 21.00 | 42661.50 | 2031.50 | 南：3.70  北：3.70 | 15033.10 |
| **21** | 终台路 | S107省道北侧至S108省道 | | 244.00 | 14.00 | 3416.00 |  |  |  | 3416.00 |  |
| **22** | 田峪河东路 | | 田峪河桥东S107省道北侧至田峪东路段（S108道南） | 517.00 | 14.00 | 7238.00 | 517.00 | 东：2.00  西：2.00 | 2068.00 | 9306.00 | 新增 |
| **23** | 学院路（华清学院北门段） | | 楼观路北口至华清学院北门口段 | 500.00 | 20.00 | 10000.00 | 500.00 | 南：4.00  北：4.00 | 4000.00 | 14000.00 | 新增 |
| **合计：** | **车行道： 325776.37㎡ 人行道：109141.72㎡** | | | | | | | | | **总面积：435638.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类重点路段**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面积合计**  **/㎡** | **清扫面积/㎡** | **清扫费用/元** | **人员配备** | **备注** |
| **1** | 财源路 | 25169.10 | 132735.60 |  |  |  |  |
| **2** | 楼观路 | 23235.90 |
| **3** | 文教路 | 70330.60 |
| **4** | 学院路（华清学院北门段） | 14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类一般路段**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面积**  **合计/㎡** | **清扫**  **面积/㎡** | **清扫费用/元** | **人员配备/人** | **备注** |
| **1** | 终殿路 | 39088.22 | 221255.32 |  |  |  |  |
| **2** | 金凤路 | 8480.00 |
| **3** | 进财路 | 32408.10 |
| **4** | 聚财路 | 32107.90 |
| **5** | 赵代路 | 22765.40 |
| **6** | 仙都西路 | 10350.00 |
| **7** | 化女泉路 | 18860.00 |
| **8** | 终台路 | 3416.00 |
| **9** | 环山路（终台路至田峪河桥头）  （隔离带南北两侧） | 11748.00 |
| **10** | 仙都东路 | 34791.70 |
| **11** | 四宝路  （秦岭四宝馆段） | 72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类普通路段** | | | | | | | |
| **序号** | **路段** | **面积/㎡** | **面积**  **合计/㎡** | **清扫**  **面积/㎡** | **清扫费用/元/月** | **人员配备**  **/人** | **备注** |
| **1** | 百花道 | 2440.06 | 45340.76 |  |  |  |  |
| **2** | 三清道 | 2580.00 |
| **3** | 道教东规划路 | 2702.90 |
| **4** | 幸福路 | 1768.50 |
| **5** | 化女泉景区延伸路 | 7360.00 |
| **6** | 延生观路 | 9558.30 |
| **7** | 四宝路  （丝路文化园段） | 4930.00 |
| **8** | 四宝路  （延生观景区段） | 6000.00 |
| **9** | 田峪河西路**（含田峪河桥下穿路）** | 8001.00 |
| **10** | 环山路（化女泉路至田峪河桥头）车行道 | 27000.00 | 36306.00 |  |  |  |  |
| **11** | 田峪河东路 | 9306.00 |  |  |  |  |

**附件二：**

**2025-2026年度年度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区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保洁维护服务工作标准（暂行**）

为确保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节假日期间辖区内各景区及人流量较高路段（社区）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优美，给游客营造一个舒适的游览环境并提升度假区整体环境卫生工作。结合度假区实际情况，我部门根据节假日期间游客观光游览情况对度假区范围内市政道路实行等级划分，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区域进行养护清扫，具体划分及养护标准如下：

**一、等级分类：**

（一类）：重点路段，主要包括财源路、仙都东路、楼观路（原仙都西路）、四宝路（原温泉大四宝段道）、文教路（原财神大道）、环山路（道教景区段）、田峪河西路（含田峪河桥口下穿路）、学院路等。

（二类）：一般路段，主要包括终殿路、进财路（进财）道、聚财路（聚财道）、赵代路、仙都西路（西经路）、化女泉路（太极路）、终台路等。

（三类）：普通路段，主要包括百花道、道教规划路、三清道、幸福路（乾南路）化女泉景区延伸路、延生观路（长生西路四宝路）、（丝路文化园段）、四宝路（延生观景区段）等。

**二、市政道路养护清扫标准**

（一）、重点路段：围绕度假区范围内主干道车流量大、人流量大的路段为主，做好该路段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清扫标准制定如下：

1. 清扫频率：一类重点路段每两天普扫1次，其余时间维保，确保路面无杂物、垃圾，保持路面清洁。

2. 保洁时间：8小时，一班制。早7:00至11:00，下午：14：00至18:00。确保工作时段内路面都保持清洁，特殊情况除外。

3. 杂物清理：及时清理路面上的杂物，如纸屑、塑料袋、树叶等，确保路面整洁。

4. 道路垃圾清运：定期对道路垃圾进行清运，避免垃圾堆积，影响环境卫生。

5. 道路清洗：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洗，保持路面清洁，避免灰尘和污渍影响路面卫生。

6. 绿化带清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落叶，保持绿化带整洁。

7. 广告清理：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广告单、海报等，避免影响市容市貌。

8. 交通设施清洁：定期对道路上的交通设施，如交通信号灯、路牌、护栏等，进行清洁，保持交通设施整洁。

9. 环境异味处理：定期对道路上的异味进行清理，如宠物粪便、污水等，保持空气清新。

10. 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如道路积水、积雪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二）、一般路段：围绕度假区范围内车流量相对较小的道路为主，做好该路段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清扫标准制定如下：

1.清扫频率：每三天确保清扫（部分路段清扫需加强一次除外）1次，确保路面无明显杂物、垃圾，保持路面清洁。（节假日、大型接待按照一类重要路段养护标准执行）

2.保洁时间：7小时，一班制。早7:00至11:00，下午14：00-17:00。

3. 杂物清理：及时清理路面上的杂物，如纸屑、塑料袋、树叶等，确保路面整洁。

4. 道路垃圾清运：定期对道路垃圾进行清运，避免垃圾堆积，影响环境卫生。

5. 道路清洗：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洗，保持路面清洁，避免灰尘和污渍影响路面卫生。

6. 绿化带清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落叶，保持绿化带整洁。

7. 广告清理：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广告单、海报等，避免影响市容市貌。

8. 交通设施清洁：定期对道路上的交通设施，如交通信号灯、路牌、护栏等，进行清洁，保持交通设施整洁。

9. 环境异味处理：定期对道路上的异味进行清理，如宠物粪便、污水等，保持空气清新。

10. 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如道路积水、积雪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三）、普通路段：围绕度假区范围内通村道路、断头路、车流量小、人流量少的路段为主。做好该路段市容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清扫标准制定如下：

1、清扫频率：每五天普扫1次，确保路面无明显杂物、垃圾，保持路面清洁。（节假日、大型接待按照一类重要路段养护标准执行）

2. 保洁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保洁清扫时间，确保每三天普扫一次过后并巡查维保，并在主要时段内保持路面清洁。6小时，一班制。早7:00至10:00，下午15：00-17:00。

3. 杂物清理：及时清理路面上的杂物，如纸屑、塑料袋、树叶等，确保路面整洁。

4. 道路垃圾清运：定期对道路垃圾进行清运，避免垃圾堆积，影响环境卫生。

5. 道路清洗：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洗，保持路面清洁，避免灰尘和污渍影响路面卫生。

6. 绿化带清理：及时清理绿化带内的垃圾和落叶，保持绿化带整洁。

7. 广告清理：及时清理道路上的广告单、海报等，避免影响市容市貌。

8. 交通设施清洁：定期对道路上的交通设施，如交通信号灯、路牌、护栏等，进行清洁，保持交通设施整洁。

9. 环境异味处理：定期对道路上的异味进行清理，如宠物粪便、污水等，保持空气清新。

10. 应急预案：针对突发情况，如道路积水、积雪等，制定应急预案，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附件三：**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操作规范及安全作业管理制度(暂行)**

为了加强市容保洁安全管理工作，提高保洁人员安全意识，养成规范操作的良好习惯，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制度:

(一)市容保洁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将安全生产作为日常管理工作中的第一要务。

(二)保洁公司必须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各保洁队、小组要确定安全员，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保洁公司招聘的保洁员要符合法定年龄，身体健康。

(三)保洁员在道路清扫过程中必须遵循“一站、二看、三扫”的原则，严格按照道路清扫操作规范作业，不得忽视安全，盲目清扫。

(四)在行车道清扫、冲洗、铲除泥饼、处理抛撒物等作业时，应在作业点10米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行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立即采取避让;小问题一人看道，一人作业，如遇大问题必须三人以上作业，其中有专人使用安全旗对过往车辆进行指挥。

(五)清除快车道的泥饼或其他需要长时间作业的抛撒物时，必须保证2人以上作业，清扫完毕安全撤离。

(六)道路冲洗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洒水车开启警示灯，清洗地段设置警示标志，或有专人疏导车辆，保证操作人员安全作业。

(七)保洁人员工作期间必须穿保洁工装，严禁穿便装或警示反光条破损的工装上路保洁，逢雨天必须穿戴雨衣雨鞋，严禁打伞作业。

(八)保洁工器具应完好易操作，保洁员经常检查工器具，发现有不安全隐患及时排除，不得推诿或有侥幸思想。

(九)保洁员在道路清扫保洁过程中应合理避让行人及骑车人，自觉形成“人让车，车让人”的良好习惯。

(十)保洁员在驾驶保洁车辆时，必须自觉遵守道路交通规则，不得违章驾驶，造成交通事故。树立“车让人、车让车”，“宁等三分、不抢一秒”的安全意识。

(十一)不准在道沿边蹲坐休息，不准在道路上堆放工具，在十字路口注意四个方向行车及转弯方向指示，不能低头说话、作业。

(十二)市容保洁管理员要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对保洁员的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记录，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有效开展市容保洁安全培训教育，进行必要的演练。

(十三)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容保洁工作考核之列，对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隐患排除不及时的管理人员及单位要严肃处理。

**附件四：**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考核办法(暂行)**

为了搞好曲江楼观管理办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创造良好的投资、旅游、居住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评比方法:**

1、考核对象:曲江楼观管理办规划范围内由社会事业部负责接收签约的所有市政道路保洁承包单位。

2、考核方式:根据《曲江新区市容环境卫生工作标准》，采用现场逐项考核的形式，每月随机对保洁公司的市容保洁工作进行1-3次检查、考核。

3、考核小组:由社会事业部人员负责对保洁公司的市容保洁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时要求各保洁单位经理参加。

4、考核结果运用: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由考核小组和保洁单位经理签字确认，并进行通报，对各保洁单位根据处罚标准进行处罚。

**二、考核内容及处罚标准:**

1、路面清扫、保洁状况:

(1)不能按时完成清扫清运任务的，发现一处扣500-600元。

(2)路面保洁不到位，达不到“八净八无”的，发现一处扣10-100元，垃圾未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00元。

(3)保洁员向花坛、收水井、绿化带、沿街围墙内乱扫、乱倒垃圾，发现一次扣500元。

(4)路边墙面，脊瓦积灰积尘，或有乱涂、乱贴、乱画的，发现一处扣300元。

(5)不能及时清除积雪积冰，或清除的积雪积冰不按规定堆放时，发现一次扣300元。

(6)路面大面积带泥，或路面有泥饼，无故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200元。

(7)对指出的卫生死角或其它问题未及时解决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200-1000元。

(8)道路两侧道沿冲洗不及时、不干净，发现一处扣300元。

(9)未配备洒水车，或配备但不能正常使用，不具备使用功能的，扣5000元。

(10)冲洗路面时未有保洁员(至少4人)配合的，发现一次扣500元。

(11)不按安全规范作业，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扣1000元。

（12）未按照规定时间及次数进行洒水，发现一次扣2000元。

（13）未将路面清扫垃圾清理至周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发现一次扣5000元。

2、城市家具擦洗状况:

(1)擦洗不干净，有积灰积垢，有洒落垃圾的，发现一处扣100-200元。

(2)果皮箱内垃圾爆满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200-300元。

(3)果皮箱清掏后不及时盖好盖，关好门，发现一处扣200元。

3、保洁队员工作状况:

(1)不按规定要求人数足额上岗，每缺1名扣1000元。

(2)工作时间扎堆聊天，或有空档、脱岗现象，每发现一次扣100元。

(3)保洁员不按规定统一着装，不挂牌上岗，衣帽不整，仪容、仪表、坐姿不雅，清扫行为不文明，聚堆聊天，精神面貌不佳的，发现一次扣300元。

(4)保洁车辆、工器具、警示桶或其它物品乱摆、乱放、乱挂，或脏、乱、差的，发现一次扣300元。

4、工资、劳保用品及保洁工具发放状况:

(1)无故拖欠、克扣保洁员工资的，拖欠、克扣一人扣1000元。

(2)未按月向保洁工人发放劳保用品的，每迟发一人扣200元。

(3)保洁工器具配备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300元。

**附件五：**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地养护费用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面积（㎡）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一类养护 | 141070.48 |  |  |  |
| 2 | 二类养护 | 110817.26 |  |  |  |
| 3 | 三类养护 | 63311.46 |  |  |  |
| 4 | 养护工器具  设备耗材 | 1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附件六：**

**《2025-2026年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区游度假区市政道路绿化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类别** | **路名** | | **绿地面积** | **维护内容** | **维护频次** | |
|
|
| **一类** | 1、财源路  2、环山路两侧（印象酒店门口段） 3、文教路（华清学院段） 4、四宝路 5、仙都东路 6、田峪西路下穿省道S107北侧 7、一标段绿化（核心段） | | 141070.48㎡ | **修剪**  常态维护 | 10次/年；  环境维护 每天固定4人 | 包含行道树养护用工 |
|
| 浇水 | 25次 |
|
| 打药 | 3次/年 | / |
| 施肥 | 2次/年 | / |
| **二类** | | 1、终殿路  2、西南角水厂绿地 3、仙都西路（西经路） 4、楼观路 5、终台路 6、化女泉路路 7、新镇东西路 8、新镇南北路 9、幸福路 10、聚财路（赵代路至终殿路段） 11、赵代路（楼观大道至聚财道段） 12、田峪河西路 | 110817.26㎡ | 修剪  常态 维护 | 6次/年  环境维护 每天固定3人 | 包含行道树养护用工 |
|
| 浇水 | 15次 |
|
| 打药 | 2次/年 | / |
| 施肥 | 1次/年 | / |
| **三类** | | 1、百花道  2、三清道 3、道教东规划路 4、雪融路 （日常卫生维护） 5、赵代路（聚财道至进财道段） 6、亚乾道 7、东经路 8、服务基地西侧 9、长生西路 10、聚财道（财源路至赵代路段） 11、进财道 12、田峪河东路 | 63311.46㎡ | 修剪  常态维护 | 4次/年  固定2人 | 包含行道树养护用工 |
|
| 浇水 | 8次 |
|
| 打药 | 1次/年 |  |
| 施肥 | / |  |

**附件七：**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搞好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市容绿化工作，确保绿化工作安全生产，特制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安全管理制度。

一、市容绿化管理人员必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安全生产工作在展示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应有明确的认识，将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的第一要务。

二、明确安全管理人员，各绿化养护小组确定安全员，明确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三、市容绿化养护人员应着统一工作装上岗，工作装上应有明显警示反光条。对破损警示反光条应立即予以更换。

四、在行车绿化带进行绿化养护时，应尽量在绿化带内工作，如需在行车道上作业，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五、在进行冬季苗木修剪时，每次必须保证2人以上相互配合作业，攀爬树枝时必须佩带安全带，保证安全带完好无破损，无安全隐患。

六、必须对所有绿化机械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严格按照设备操作规范操作，不得考大胆、凭经验盲目操作。

七、经常检查绿化机械，确保各类机械设施良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不得心存侥幸麻痹大意，使用有问题设备。

八、所有绿化交通车辆应养成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良好驾驶习惯，不无故违章，不开赌气车，不酗酒驾驶。及时进行车辆养护，确保车辆机械状况良好。

九、应采用无毒药物进行喷洒，严格按照规定比例配药，操作人员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喷洒时应避让行人。

十、有市容绿化管理人员定期组织绿化养护人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加强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记录，形成长效机制。同时有效开展市容绿化安全培训工作。

十一、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市容绿化考核工作之列，对忽视安全生产，不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的管理人员和养护单位将严肃处理。

**附件八：**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加强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一、修剪与整形**

1、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型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3、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5、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得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二、灌溉**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6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施肥后（尤其施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喷水与冲尘**

1、树木在冬季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4-6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陪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稍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七、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护养**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10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梳草2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是导尿管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3-5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3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要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十、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治，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绿化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景观要求 | 工作内容 |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
| 乔木类 |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 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 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 4. 树干无刻画、张贴物、无钉子、铁丝等缠绕。 | 修 剪 | 1.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
| 1. 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
| 3.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
| 抹 芽 | 1.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
| 2.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
| 3.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
| 4.一般乔木每年春季抹芽一次。 |
| 喷 水 | 1.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正常生长。 |
| 2.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长绿乔木树种。 |
| 施 肥 | 1.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
| 2.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
| 3.大型景观树种、庭荫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
| 浇 水 | 1.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
| 2.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
| 3.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
| 4.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
| 病虫害  防 治 | 1.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
|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
| 3.树干冬季要涂白。 |
| 草坪地被类 | 1.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定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  2.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  3.修剪整齐。  4.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等。 | 修 剪 | 1.草坪在生长期间要求达到10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3厘米,其他草5厘米。 |
| 2.地被类每年修剪1至2次（麦冬可修剪1次，白三叶等可修剪2次）。 |
| 3.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
| 更新及  复 壮 | 1.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
| 2.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
| 3.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
| 施 肥 | 1.草坪类每年追肥3次，每平方米10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
| 2.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
| 3.施肥后及时灌水。 |
| 除杂草 | 平整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
| 浇 水 | 1.浇水春季3至5天1次，夏季1至2天1次，秋季5至7天1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
| 2.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2厘米为宜。 |
| 病虫害  防 治 | 1.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地域5%。 |
|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
| 3.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楚。 |
| 病虫害  防 治 | 1.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
| 2.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
| 3.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
| 灌木类 | 1. 无断枝缺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艳。 2. 散植灌木要求自然生长，枝条不凌乱，顶部整齐、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3. 绿篱花篱要求修剪整齐、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4. 造型及模纹要求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 5. 绿篱要求基部无脱脚脱叶现象 | 修剪 | 1.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
| 2.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
| 3.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
| 施肥 | 1.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恢复原貌 |
| 2.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
| 3.必须进行冬灌两次及春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
| 浇水 | 1.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
| 2.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
| 3.必须进行冬灌两次及春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
| 病虫害  防 治 | 1.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
|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
| 3.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

**附件九：**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日常管理规定》**

**一、日常养护方法**

1、浇水

植物生长离不开水，但各种植物对水的需要量不同，不同的季节对水的需要量也不一样，所以要根据具体情况灵活掌握，做好浇水工作。

（1）根据气候条件决定浇水量

A、在阴雨连绵的天气，空气湿度大，可不浇水。

B、夏季阳光猛烈、气温高，水分蒸发快，消耗水分较多，应增加浇水次数和分量。

C、入秋后光照减弱，水分蒸发少，可少浇水。

D、半荫环境可少浇水。

（2）根据品种或生长期来决定浇水量

A、早生植物需要水分多，浅根性植物不耐旱，要多浇水。

B、生长期长的植物生长缓慢，需要水分少，土壤透气性差，会拟制根系的生长。

上述浇水量和浇水次数确定的原则是：以水分浸润根系分布层和保持土壤湿润为宜。如果土壤水分过多，土壤透气性差，会拟制根系的生长。

2、施肥

园林绿地栽植的花草树木种类很多，有观花、观叶、观姿、观果等植物，又有乔木、灌木之分，对养分的要求也不同。

（1）行道树、遮荫树，以观枝叶，观姿为主，可施氯肥，促进生长旺盛，枝叶繁茂，叶色浓绿。

（2）观花观果植物，花前施氮肥为主，促进枝叶生长，为开花打基础。

（3）花芽形成，施磷钾肥，以磷肥为主。

（4）树木生长旺盛期，需要较多的养分，氮磷钾肥都需要，但还是以施氮肥为主。

（5）肥料分为无机肥和有机肥两种。堆肥、人粪是有机肥、迟效肥。

园林绿地由于环境条件限制，有机肥多用作基肥，少用或不用施肥。速效肥料易被根系吸收，常用追肥施用，在需要施用前几天施用。迟效肥，放入土壤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为根系吸收，需提早2~3个月施用。

3、整形、修剪

整形修剪是园林栽培过程中一项重要的养护措施，树木的形态、观赏效果、生长开花的结果等方面，都需要通过整形修剪来解决和调节。

树木修剪要根据树木的习性和长势而定，主干强的适宜保留主干、采用塔形、圆锥整形；主干长势弱的，易形成丛状树冠，可修成圆球或自然开心形，此外还应考虑所栽植地环境组景的需要。整形修剪的方式很多，应根据树木分枝的习性，观赏功能的需要，以及自然条件等因素来考虑。

(1)整形修剪方式

A 、自然式修剪：各种树木都有一定的树形，保持树木原有的自然生长状态，能体现园林的自然美，称为自然修剪。

B、人工式修剪：按照园林观赏的需要，将树冠剪成各种特定的形式，如多层式、螺旋式、半圆式或倒圆式，单干、双干、曲干、悬垂等。

C、自然式和人工混合式：在树冠自然式的基础上加以人工塑造，以符合人们观赏的需要，如杯状、开心状、头状形、丛生状等。

（2）、整形修剪时间

A、休眠期间修剪：落叶树种，从落叶开始至春季萌发前修剪，称为休眠期修剪或冬季修剪。这段时间树林生长停滞，树体内养分大部分回归发根部，修剪后营养损失最小，且伤口不易被细菌感染腐烂，对树木生长影响最小。

B、生长期修剪：在生长期内进行修剪，称为生长期修剪或夏季修剪，常绿树没有明显的休眠期，冬季修剪伤口不易愈合，易受冻害，故一般在夏季修剪。

4、除草、松土

除草是将树冠下（绿化带）非认为种植的草类清除，面积大小根据需要而定，以减少草树争夺土壤的水分、养分，有利于树木生长；同时除草可减少病虫害发生，消除了病虫害的潜伏处。

松土是把土壤表面松动，使之疏松透气，达到保水、透气、增温度的目的。

5、防治病虫害

树木在生长过程中都会遭到多种自然灾害的危害，其中病虫害尤为普遍和严重，轻者市植株生长发育不良，从而降低观赏价值，影响园林景观。严重者引起品种退化，植株死亡，降低绿地的质量和绿化功能。

病虫害防治：贯彻“防御为主、综合防治”的基本原则。预防为主，就是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采取有效的措施，在病虫害发生前，予以有效地控制。综合防治，是充分利用拟制病虫害的多种因素，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发生和危害的条件，有机地采取各种必要的防治措施。

药剂防治是防治病虫害的主要措施，科学用药是提高防治效果的重要保证：

（1）对症下药：根据防治对象，药剂性能和使用方法，对症下药，进行有效的防治。

（2）适时施药：注意观察和掌握病虫害的规律适时施药，以取得良好的防治效果。

（3）交替用药：长期使用单一药剂，容易引起病菌和害虫的抗药性，从而降低防治的效果，因而各种类型的药要交替使用。

（4）安全用药：严格掌握各种药剂的使用浓度，控制用药量，防止产生药害。

**二、日常养护要求**

1、浇水要根据季节、天气、花木品种而定。夏季多浇，晴天多浇，阴天少浇，雨天不浇。干燥天气多浇，潮湿天气少浇或不浇。要适时进行叶面喷淋，淋水量与浇水同等处理。

2、除草要即使，做到“除早、除小、除了”，不要让杂草挤压绿植，预期争光、争水、争肥。树冠（丛）下、绿化带里、草坪上的杂草每半月除一次，花圃内的杂草每星期除一次，并且要清除干净。

3、结合除草进行松土和施肥。施肥要贯彻“勤施、薄施”的原则，避免肥料过高造成肥害。绿植每季度松土和施肥一次，施肥视植株大小，每穴施复合肥2-4两，施后覆土淋水。

4草坪要经常修剪，每月需修剪一次，草高度控制在5厘米以下，每季度施肥一次，每亩撒肥5-10kG，施后淋水或雨后施用。

5、绿化带的花木，每半个月修枝整形一次。

6、发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不要让其蔓延扩大，喷药时，在没有掌握适度的药剂浓度之前，要先行小量喷池实验后，才大量施用，既做到除病灭虫又保证花木生长不受害，喷药时要按规程进行，保证人和花的安全。

7、绿化带每3天杀虫一次，树木、草坪每月杀虫一次。

**附件十：**

**《西安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1. **绿化修剪与整形**

1、树木上有枯枝、病虫枝未修剪现象的，每株扣0.2分，10株以上扣5分。

2、草坪在生长期时，要求草坪生长高度应控制到3-5厘米，如因修剪不及时造成草坪生长过高，影响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次扣0.2-2分。

3、修剪后草坪要求平整、整洁，达不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灌木上不得有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每株扣0.05分。

5、树木上抹芽不及时，影响到保留芽正常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6、嫁接树木未及时抹去母枝侧芽，影响嫁接芽正常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0.05分。

**二、灌溉浇水**

1、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2分。

2、因浇水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旺盛的，每发现一处扣0.2-1分。

3、因浇水不足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10处以上扣2分。

4、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1分。

**三、施肥**

1、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利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3、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的，每株扣0.5分。

4、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四、喷水冲尘**

1、不及时对植株进行喷水冲尘处理，造成植株生长不利及景观效果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2、喷水冲尘作业时间不符合操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五、防护设施**

1、对新栽、补栽树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每发现一株扣1分。

3、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六、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

1、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2、发现植物枯死已做出处理，但处理方法及效果未达到《西安楼观中国道文化展示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七、病虫害防治**

1、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2分。

2、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3、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1分。

**八、草坪管理**

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草坪留茬应在3-5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市容效果，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1分。

4、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0.5分。

**九、树池管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到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十、垃圾清理**

1、绿化养护作业时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将未使用完的药物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3、垃圾清运时有沿途抛洒、乱倒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十一、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

1、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3分。2、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1-2分。3、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1分。